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9-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为2019年7月9日15:00至2019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殷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份数1,039,202,2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到登记在册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6.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969,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148%。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股份3,9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4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关于中粮生化继续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和中粮安徽生化(香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5,283,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3,9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反对

3,9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6]23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2017年6月6日,公司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莉、王建

华、徐斌、虞群斌、徐文斐、卢旭军、翟禹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72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及八达园林、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斌、徐文斐、卢旭军、翟禹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50号),针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完成首次告知、听证程序。经核实,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司、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丁熊秀女士、蒋文斐先生和深圳市盛世泰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调查通知书》【2018】098号、《调查通知书》【2018】099号、《调查通知书》【2018】110号、《调查通知书》【2018】102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8 公告编号:2019-03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6月12日和6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028、2019-031号公告。
2019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事宜,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47468570),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

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饰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饰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服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医疗器械(I、I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市场调查;委托生产;工艺品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展览票务代理、展览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策划创意服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普通货运;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出版物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得从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饰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服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医疗器械(I、I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市场调查;委托生产;工艺品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展览票务代理、展览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策划创意服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普通货运;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出版物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得从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出版物经营;普通货运;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2019年7月)
2、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7 公告编号:2019-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禾实业”)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的方式,设立全资孙公司安徽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作为投资主体,设立全资孙公司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新能源”),充分利用金轩科技所规划的年产2万吨糖醇项目在

生产过程中副产的糠醛渣以及当地其他生物质资源(如秸秆、麦秆等),进行生物质发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公司全资孙公司金轩新能源收到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8]418号),履行同意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总量控制方案、环境监测计划、热电联产规划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金轩新能源“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通过投料试车,试车运行良好,工艺参数正常,满足稳定运行条件,已于2019年7月10日凌晨一点五十八分合同,实现了并网发电试运行,标志着公司“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开工建设投产,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
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本次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成运行后,“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中已建设完成的年产1

万吨吨糖、4万吨氯化亚砷以及公用工程项目将开始陆续进行投料试车。
鉴于目前“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试运行状态,虽已并网发电,但整体项目的全面达产并实现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083 公告编号:临2019-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4日-2019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15:00至2019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15:00至2019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15:00至2019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摘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9年7月1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总部)。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特别提示: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3
2.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填表意见及投票数量
4.填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网络投票系统登录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列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48 公告编号:2019-038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威海金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由于借款纠纷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递交了民事诉状,大连中院向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送达了民事诉状等诉讼材料。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大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辽12民初1291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1日、12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107)。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辽民终1044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原判。
二、案件受理费239,194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可能因履行相关判决书约定的还款义务而产生相应的经济损失、费用支出,会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分析案情,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3
2.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填表意见及投票数量
4.填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网络投票系统登录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况采取进一步措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公告编号:2019-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能达到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16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431,886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66.5万份股票期权失效。上述失效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497,386万份。

前述内容详见《英飞拓:关于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刊登于2019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注销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完成上述497,38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根据公司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能达到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16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431,886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66.5万份股票期权失效。上述失效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497,386万份。

前述内容详见《英飞拓:关于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刊登于2019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注销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完成上述497,38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686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00%—80.00% 盈利:7,267.3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3.48万元—2,180.22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汽车产业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杭州钱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等与汽车产业相关的控股子公司业绩下降对公司影响较大。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936 公告编号:临2019-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0%, 盈利:11,732.66万元.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上半年各项经营业务稳步开展,持续加大智慧网络、智慧云、智慧金融、智慧通讯、智慧物联、智慧娱乐、智慧社区等业务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业务布局与产品销售结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30%-4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最终的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上半年各项经营业务稳步开展,持续加大智慧网络、智慧云、智慧金融、智慧通讯、智慧物联、智慧娱乐、智慧社区等业务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业务布局与产品销售结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30%-4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最终的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09日接到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的通知,获悉克明食品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表一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000,000 2016-08-03 2019-07-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41.3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克明食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72,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5%。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3,872,375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8.6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3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1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6 公告编号:2019-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87%,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19年7月10日(详见2019年7月3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www.cnbam.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

付公告)。
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8,306,849.32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